

國立清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 (設計組)

「設計畢業製作」選修調查表

109年11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9日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 11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班 級		學 號		註： (1)經甄選參加新一代設計展者等同畢業美展參展。 (2)未被選上參加新一代設計展者，事先提出校外展出之申請，以上申請場地及展覽作品皆須經設計組教師共同審查通過，始得等同畢業美展參展。 (3)上述校外展覽外，須參加本校校內畢業聯展。 (4)未參與畢業美展，無法取得「設計畢業製作」該科學分。 詳閱後請簽名：_____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主修 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蕭銘芑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江怡瑩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董芳武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李允文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施富錡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謝翠如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並配合協助相關展演執行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但必須在公開展演場所發表個展或聯展，展出時間不得少於4天。				
申請人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指導教師				
系主任				

※填完此表請由班代收齊後依學號排序於第17週之週五前交回系辦公室

「設計畢業製作」審查時程如下

時 間	進 度	備 註
大三下學期第九週 (4月中旬)	初審,發表「畢業專題」 企劃書	完成系上規定的「畢業專題」企劃書(含進度規劃表),並聘請外審 老師審查。
大四上學期第二週 (9月下旬)	二審	全班同學參與作品審查(含前年度未取得上學期畢業專題學分),若 未通過者,得於當學期第九週提交校外展出之申請企劃書,以上申 請場地及展覽作品皆須經設計組教師共同審查通過。
大四上學期第十八週 (1月中旬)	三審	全班同學參與作品審查(含前年度未取得上學期畢業專題學分)。
寒假期間(上學期成績緩 送截止日前)	三審後再審	三審未通過者參加,如再未通過,則無法取得「畢業專題」學分。
下學期第五週 (3月上旬)	四審	全班同學參與,完成預定創作進度(含前年度未取得下學期畢業專題 學分)。
新一代設計展前一週 (5月上旬)	五審	全班同學參與(含前年度未取得下學期畢業專題學分),由外審老師 審核畢業展覽作品,未通過者無法取得「畢業專題」學分。

註：如有特殊狀況者，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後得以調整。